

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安全會 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結果通知書

申請單位(組室):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

申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: 劉銘燦主任

聯絡地址/電話: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

申請材料品名 (中英文名稱):  b 型嗜血桿菌  肺炎鏈球菌  腦膜炎雙球菌  傷寒桿菌  副傷寒桿菌  志賀桿菌  出血性大腸桿菌  霍亂弧菌  退伍軍人菌  淋病雙球菌  A 型鏈球菌  沙門氏桿菌  CRE  VISA/VRSA  腸病毒  鈎端螺旋體菌屬  百日咳桿菌  李斯特菌  非傷寒沙門氏菌  其他

用途說明: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, 各級醫事機構與本署實驗室間感染性生物材料(病原微生物及其培養物), 因血清或基因分型、抗藥性檢測、防疫需求與保存所需之異動。

存放地點: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

處分種類:  移轉( 提供單位 各醫事機構  接收單位 \_\_\_\_\_)  存放  其他: \_\_\_\_\_

微生物危險群等級:  第二級危險群  第三級危險群  第四級危險群  無

是否為管制性病原:  是  否

材料來源 (機關; 院/所; 科/室): 各醫事機構

分離來源:  人;  動物;  植物;  其他

進行本研究所具備之生物安全實驗室等級:  BSL-2  BSL-3  BSL-4

進行本研究 (或實驗) 所需期程: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

申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簽章: 主任劉銘燦 114 年 12 月 09 日

## 生物安全會查覈欄

本項生物材料處分申請查覈結果:

同意進行

聘任研究員 **慕蓉蓉**

不同意進行

理由: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